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 股东概述

【知识点】 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知识点】 股东会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

【知识点】股东概述

（一）股东的含义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公司资本或股份的所有者。



第二节 股东会

（二）股东的分类（重点）

由于公司的性质和类型不同，投资者向公司出资的时间以及取得股权的方式和种类不同。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股东做出不同分类。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

①**发起人**股东是指组织设立公司、签署设立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认缴出资，并对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②**一般股东**是指因出资、继承，接受赠与而取得公司出资或者股权，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第二节 股东会

对发起人股东特殊要求：（2点）

- （1）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 （2）股份出逃和转让的限制。



第二节 股东会

(1) 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③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注】**不包括劳务

除上述责任外，《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责任有以下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a.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①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②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

③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2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二节 股东会

④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⑤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⑦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二节 股东会

b.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①设立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③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④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⑤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份出逃和转让的限制。

为加大发起人责任，防止发起人利用公司设立损害公司、股东和第三方利益，《公司法》对资金转让和出逃作了如下规定：

①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股东会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节 股东会

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参加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股东：是指以公司或集团（机构）名义占有其他公司股份的股东。法人股东是一个组织，作为抽象的依法拟制的实体，其权利义务的行使承担，需通过具体人的行为来完成，方式为派出股东代表，凭授权委托书代表其完成，后果由组织承担。

(3) 在我国，可以成为法人股东的包括企业法人（含外国企业）、社团法人以及各类投资基金组织和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机构。
(曾经设置过干扰项业主委员会)



第二节 股东会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按照股东持股的数量与影响力不同，股东可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又分**绝对控股股东**与**相对控股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三）股东的权利（重点）

股东的权利	股东会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1）股东会的出席权、表决权。 （2）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和提出临时提案权。 （3）董事、监事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4）公司资料的查阅权。 （5）参与公司分红的权利。 （6）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7）出资、股份的转让权。 （8）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9）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10）股东诉讼权。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股东会

（四）股东的责任和义务（3项）

1. 缴纳出资

2. 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